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 1. 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財政司司長建議於2005年11月為立法會議員舉行簡報會，以展開2006至07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諮詢程序。

2005年11月

####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5年11月  
2006年2月  
2006年5月

#### 3. 重擬《公司條例》

在2004年7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重新訂立《公司條例》的初步建議。

2005年11月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推展重擬工作的可行架構方面的最新構思。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暫定時間表是在2006年年初展開該項工作，在2009年年中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進行諮詢，並在2010年向立法會提交新的《公司條例草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該項工作時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並在落實該項工作的人手需求時，慎重檢討是否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5年11月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重擬《公司條例》的建議，包括該項工作的時間表及人手需求。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2005年12月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06年1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尋求批准。

#### 4.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以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旅遊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售賣旅遊保險。委員對該項建議是否有效達致鼓勵港人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表示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研究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和旅遊業，以及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該項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計劃於2005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諮詢保險業和旅遊業的結果，並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 5. 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由1999年年中開始，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5年12月  
2006年6月

#### 6. 《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公司條例》的擬議修訂。有關修訂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

有待確定

#### 7.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的公眾諮詢結果及最新工作進展。

有待確定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8.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項顧問研究的背景、初步結果及就有關研究諮詢公眾的擬議時間表。

有待確定

**9. 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的建議措施**

在2004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匯報就處理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的建議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委員察悉，證監會會與經紀業界繼續商討，以尋求適當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一年內(即2005年12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進展報告應涵蓋達致借款客戶與無借款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擬議具體時間表。

有待確定

**10. 進行銀行合併的新機制**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5年5月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曾研究政府當局有否需要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以規管在本港進行的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正研究此事，並諮詢銀行業界。政府當局其後承諾在未來數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按照主席的指示，政府當局已獲邀在2005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

有待確定

**11. 撇除判定債項的建議**

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的債項。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為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而採取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涉案公務員進行

有待確定

##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的紀律研訊。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此建議。

### **12.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10日